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明建消备〔2024〕19号

滁州市华旭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申请年产3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1#厂房、办公楼、门卫）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明光市张八岭镇工业园区柴郢路南侧、睿兴高分子有限公司西侧；建筑面积：8003.2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-4.2~14.7米；建筑层数：-1~3层；使用性质：工业厂房及辅助用房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（2024）27号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附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22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手机号码：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